

## 一、為何編製此本服務手冊？

本所以刑事政策「仁愛」的理念，對貴親屬因案羈押或收容於本所及因案判決確定在本所附設分監服刑之受刑人，均本着以收容人之心為己心，設身處地以愛心、耐心與關懷去輔導他們；緣此服務精神之延展，希望對身為其親屬之各位女士、小姐、先生們亦提供一些便民服務措施，以下有些相關性之問題，或許您也需要去瞭解，「為了方便您」特編訂此手冊贈閱。

## 二、答覆詢問：

- (一)洽詢地點：本所派有職員及志  
工駐在候見室之服務台，答覆民  
眾各種詢問。
- (二)洽詢方式：民眾得以口頭或書  
面請求服務台查詢或為其他之  
服務，服務台會立刻洽辦、答  
覆或為妥善之處理。
- (三)洽詢內容：民眾洽詢，以有關本  
所業務的事項為限。如所詢事項  
有違背法令規定、涉及公務員職  
務上應守的秘密或其他不應回  
答之問題者，均不予解答，但會  
將理由告之詢問人。
- (四)答覆方式：服務台人員，對於

民眾之詢問，均以口頭答覆；但詢問人得以書面請求或書面答覆。

(五)答覆時間：口頭答覆，原則上不超過1小時。書面答覆，以1星期為限。

(六)答覆的性質：服務台對各類詢問所作之答覆，只供詢問人參考，不發生任何法律上的約束力。

### 三、收容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規定

(一)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

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的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二)接見時間

星期一～五：

上午 08：00～11：00

下午 13：30～16：00

每月的第一個星期日：

上午 08：00～11：00

下午 13：30～16：00

凡家屬攜有身分證明文件者均可。

(三)接見及通信的次數

1. 刑事被告—除禁見者外，每天一次，請參閱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九章規定。
2.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

次數：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未編級受刑人視同四級受刑人，其餘級別請參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規定。

#### (四)接見申請

1. 親至現場辦理：應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個人身分與收容人關係之證件。

#### 2. 電話預約：

(1)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至八日(不含例假日)，利用本所電話預約專線：

06-2780164，完成預約手續。

(2)預約三次未到者，將取消預

約資格。

- (3)請於接見時間前半小時到本所  
準備辦理手續。

### 3. 網路預約：

可利用下列網址申請預約：

<http://www.tnd.moj.gov.tw>

(本網站尚可預約「遠距接見」)

### 4. 遠距接見：

- (1)可利用 3. 之網址，依指示步驟申請即可。
- (2)收容人家屬亦可就近至住家鄰近之任何監、所接見室索取或直接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於「單一申辦窗口」項目點入，下載「遠距接見申請單」

，填妥後，首次申請者應於一週前，附上身分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或傳真(06-2780041)方式提出申請。

(3)不限收容人級別，每週可申請一次，每次 30 分鐘，以家屬兩人為限。

(4)詳情可逕洽本所接見服務處索取相關說明。

## 5. 電話接見：

法務部為便利收容人因特殊事情，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以及收容人親屬或家屬因故不便前往監所接見時，得由收容人預先依式填具申請單，報經機

關長官核准後辦理電話接見。通話內容應以申請有關事項為限，每次通話並不得逾六分鐘，但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機關長官許可者，得酌予延長。其他有關規定依一般接見規則辦理。

(五)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所紀律及收容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六)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五歲之兒童。(請檢具戶口名簿)

(七)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監所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 四、送（寄）入飲食、物品和金錢之規定

送給收容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本所依規定應予檢查，同時有下列限制：

- (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收容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所紀律者，不許送入。『本所為顧及收容人飲食衛生，易腐食品一律不准郵寄』。
- (二)必需物品：棉被、床單、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本所為顧及安全及檢查不易

，枕頭、鞋襪、棉被一准不准寄送』。其破損不堪用時准再寄入，肥皂、牙膏、牙刷每次各以三件為限，衛生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所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對於收容人之改過遷善有妨礙者，亦不許送入。

(三)金錢：依規定受刑人的金錢，應由本所保管，且保管金總額不可超過新台幣 8000 元(特別情形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在

此限)。而送入金錢(或以掛號郵寄匯票)請先向金錢送入登記處承辦員查詢貴親友保管金餘額，再於限額內寄入金錢，以免遭受退回或退寄。

(四)有關違禁品之規定：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嚴禁受刑人服用酒類代用品及麻醉迷幻藥品。另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倘若未經檢查保管而持有，亦屬違禁品。例如夾

帶現金及危害收容人身體、安全之物品等均屬之。

## 五、收容人返家探視之規定

「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准用前項之規定」。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本法第 26 條之 1 第

二項所謂『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
- (二)受刑人之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者。
- (三)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者。
- (四)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偵查中羈押之刑事被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申請返家探視時，本所會儘速核轉承辦檢察官或法官，如經核准即可依規定辦理。

## 六、本所受理申請返家探視（奔喪）應注意事項

- (一)受刑人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申請返家探視者，應於申請返家日期之前五日檢齊有關證明文件（除籍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身分關係文件、死亡證明書、訃聞各一份），向本所總務科提出書面申請（填寫申請及保證書）。
- (二)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之地區以交通工具可以到達，並能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返所者為原則。
- (三)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1. 犯罪手段殘酷並與被害人存有重大隙怨者。
2. 入監前在外曾參加不良幫派，入監後仍有連繫經考核不宜外出者。
3. 有脫逃紀錄或脫逃之虞者。
4. 違反監規情節重大，尚在處罰中或一年內違規二次以上經有處罰紀錄者。
5. 有強制工作未執行者。
6. 有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者。
7. 罹患重病、痼疾或傳染病，經醫師診斷不適合返家探視者。

(四)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應覓具保證人

填妥保證書，保證一切安全之責任。

- (五)保證書之保證人不可以是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配偶，申請人則不限制。
- (六)保證人應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出所）審核是否有此人及住址是否正確並加蓋戳章。
- (七)受刑人返家探視應依規定施用戒具。
- (八)受刑人返家探視除扣除往返路程外，探視時間以不逾 1 小時為限。
- (九)收容人返家奔喪交通方式及車資支付事宜，除特殊收容人基本戒護安全考量或經核准在案之低收入



戶，得由機關派遣公務車外，原則上收容人返家奔喪車資由收容人或家屬自理。

## 七、證明文件之申請

- (一) 家屬欲申請收容人在所證明者請利用接見或寫信告知收容人，由收容人依內部程序向機關申請即可；如因名籍證明資料遺失，申請補發可隨到隨辦。
- (二) 欲申請在監（所）委託證明（指紋核對）者，由收容人依內部程序，填寫申請（報告）單向機關申請即可。
- (三) 出獄人為辦理戶籍、兵役方面

等事務，欲申請出監（所）證明文件者，請逕向本所總務科申請。

## 八、期滿與假釋之釋放

- (一) 除了不定期釋放如「減刑釋放受刑人」外，本所對刑期屆滿之受刑人，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於刑期屆滿之當日上午十時左右釋放。
- (二) 第二級以上的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要件，經呈報法務部核准，並經法院裁定保護管束，於檢察官簽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送達本所二十四小時內釋放。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請各位務必注意，如獲得假

釋出獄後，除不得再犯罪外，於假釋期間內，要切實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之規定，以免被撤銷假釋。

(三) 受赦免的受刑人，應於公文到達後最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

(四) 受刑人出所時，本所發給出監證明及遷出戶籍謄本，並囑其應攜帶國明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等，返回原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手續。

## 九、家屬領回保管物品

「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保管之財物，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

全部或一部」。因此，於入所時由本所保管之物品，倘其家屬或受刑人有需要領回時，必需由物品之所有人，即受刑人撰寫書面報告，詳填需領出物品名稱與使用理由，並應陳明「領物者」之姓名、關係、住址等，經本所核准後，再由申請人逕行通知其家屬，憑「身分證」暨「圖章」來所領回。又本所為辦理受刑人之戶籍登記暨有關資料之需要，故受刑人之「身分證」由本所代為保管，若家屬有特殊之需要，可依上述手續辦理「影印」或「借用」。(在所被告亦同)。

## 十、醫療與藥物之處理

本所對收容人健康之維護非常重視。平時聘有特約醫師並闢有衛生保健室、病房。收容人若罹患疾病，即由本所特約醫師予以診治，並接受妥善的照顧。

一般疾病均能在所治療。台南市立醫院、奇美醫院及分院、榮民醫院、嘉南療養院等均為本所隨時因病情不同而為送診、送檢之醫院。且本所儲備有豐富的內外科藥品足夠免費提供給收容人應用，重症病犯所需醫師處分之藥品，隨時可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極少需要收容人自行購藥使

用，所以貴家屬儘可不必送（寄）入藥品，以免徒增檢查困擾及節省醫藥上之不必要的浪費。

## 十一、其他有關規定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本法第 62 條所稱「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

所稱「家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證明前項親屬或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以調查之資料

認定之。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得許與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國際機構或宗教人士接見與通信。

第 81 條：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

但盲啞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

第 82 條：監獄檢閱受刑人發受之書信，應注意有無妨害監獄紀律情形。除依本法第 66 條第一項規定不發受者外，應予寄發或轉給。

前項所稱「妨害監獄紀律情形」指受刑人發受書信之文字有妨害國家之信譽、監獄紀律或其他隱情、隱語有妨害公共安全之情形而言（看守所準用之）。

## 十二、其他便民措施

- (一) 候見室設有行政革新信箱，歡迎提供改進為民服務措施的寶貴意見。
- (二) 候見室設有冷氣機、電視機及卡式公用電話和書報雜誌供閱覽。
- (三) 服務台資訊系統提供受刑人編號、保管金餘額之查詢服務。



(四) 候見室設有抽號碼機及電腦語音叫號顯示系統，免除家屬等候查詢之困擾。

(五) 合作社接受家屬委託代購物品。

### 十三、本所地址與服務電話

(一) 地址：71150 台南市歸仁區  
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二) 電話：

總機：(06)2782935

戒護科：(06)278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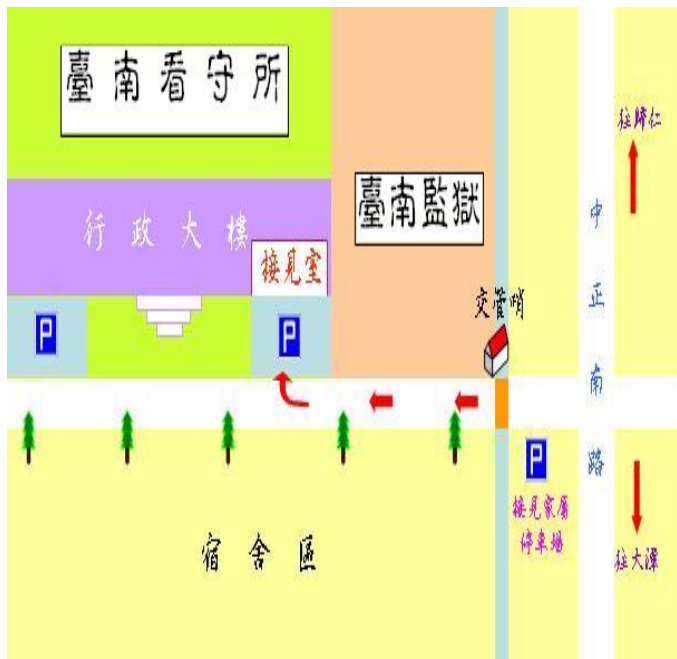
總務科：(06)2781755

秘書室：(06)2781358

政風室：(06)2781754

接見服務處：(06)2782935 轉 222

#### 十四、本所接見室之位置



## 十五、本所之位置



## 十六、本所之交通路線：

### (一) 搭程交通運輸工具

#### 1. 興南客運

興南客運紅3【臺南火車站-  
高鐵台南-關廟】線公車至台  
南監獄站下車。

#### 2. 臺灣高鐵

到達臺南（沙崙）站出口→  
沿著高鐵大道前行約2公里  
（步行約20分鐘）→抵達臺  
南看守所。

### (二) 自備交通工具：

#### 1. 經仁德交流道者：

往仁德方向直走中山路→自  
中山路三段和民生街交叉路  
口處右轉→民生街直行→順  
向繞過歸仁分局警備隊→銜  
接中正南路→路過歸仁分局

→行經成大航太試驗所→穿越武東大潭交流道→前行約 800 公尺→於高鐵臺南(沙崙)站前右轉→前行約 300 公尺即抵達臺南看守所。

2. 經省道台一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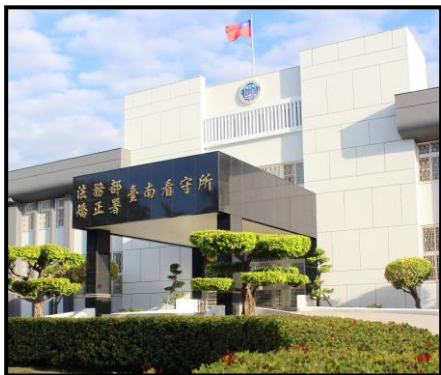
在約指標約 338 公里處→銜接 86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在指標約 12 公里處自武東大潭交流道下→往大潭方向→前行約 800 公尺→於高鐵沙崙站前右轉→前行約 300 公尺即抵達臺南看守所。

3. 經第二高速公路者：

自第二公路關廟交流道下聯  
絡道→銜接 86 號東西向快速  
公路→自武東大潭交流道下  
→往大潭方向→前行約 800  
公尺→於高鐵臺南（沙崙）  
站前右轉→前行約 300 公尺  
即抵達臺南看守所。



愛  
與  
叮  
嚀



親  
切  
勉  
勵

(免費贈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附設台南分監

編印